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 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24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4年第25号公告，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甲苯胺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13年6月27日，商务部发布2013年第44号公告，决定自2013年6月28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税率为19.6% - 36.9%。2019年6月27日，商务部发布2019年第28号公告，决定自2019年6月28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根据商务部2021年第3号公告，2020年12月31日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之前已对欧盟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继续适

用于欧盟和英国，实施期限不变；该日期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申请人未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提出期终复审申请，自2024年6月28日起，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到期终止。

二、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24年4月22日，商务部收到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及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代表国内甲苯胺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实施的反倾销措施。申请人未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和申请书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2024年6月27日发布公告，

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立案通知。

2024年6月20日，调查机关通知欧盟驻华代表团已正式收到中国甲苯胺产业提交的期终复审调查申请。2024年6月27日，调查机关发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立案公告，向欧盟驻华代表团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相关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期限内，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朗盛德国有限责任

公司及欧盟驻华代表团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并提交了相关材料。

（三）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取答卷。

2024 年 7 月 22 日，调查机关向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发放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向国内生产者发放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向国内进口商发放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调查机关将发放调查问卷的通知和调查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 etrb.mofcom.gov.cn](https://etrb.mofcom.gov.cn)）发放了调查问卷及通知。

在规定期限内，国内生产者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及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提交了调查问卷的答卷。

（四）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25 年 2 月 6 日，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就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期终复审案件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中国商务部终止本案反倾销措施的意见书》。

（五）实地核查。

为了解国内产业状况，核实国内生产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2025 年 4 月 9 日，调查机关对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实地核查结束后，上述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材料。

（六）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 etrb.mofcom.gov.cn](https://etrb.mofcom.gov.cn)），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七）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2025年6月5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

三、复审产品范围

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产品范围是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3 年第 44 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没有欧盟出口商和生产商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欧盟出

口商和生产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欧盟的甲苯胺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及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的评论意见。

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主张，申请人提供的进口数据不准确，可能包含同一税则号项下其他非被调查产品；且因欧盟仅有德国生产被调查产品，因此也不应将相同税则号项下欧盟内德国之外其他国家生产的非被调查产品纳入进口统计，否则将夸大被调查产品实际进口数量。经审查，第一，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申请人提供的进口数据不包含其他产品。第二，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欧盟仅有德国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观点缺乏证据支持。第三，本次期终复审调查针对自欧盟而非仅自德国进口的被调查产品。综上，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进口数据是准确的，没有夸大被调查产品实际进口数量。

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主张，申请书中提出的欧盟产能和产量数据不准确，并提出其关于欧盟产能和产量等数据的主张。经审查，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在评论意见中提供的欧盟产业产能、产量、消费量等数据来自其内部会计系统，

缺乏相关证据材料的支持，由于该公司未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未配合调查，调查机关也无法对其提交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对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在评论意见中提供的欧盟产能、产量等产业情况数据不予采纳。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欧盟甲苯胺产业相关数据提供了第三方报告作为证明材料，调查机关通过比对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进行了分析核实，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一）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2013年第44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19.6% - 36.9%。调查机关在2019年第28号公告中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原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欧盟甲苯胺生产商或出口商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调查。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以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欧盟甲苯胺对中国出口价格为基础计算出口价格；同时，以欧盟海关统计的欧盟成员国从欧盟内部进口甲苯胺的价格为基础计算正常价值。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其主张，

在考虑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认定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甲苯胺向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

（二）欧盟甲苯胺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9 - 2023 年欧盟甲苯胺产能保持稳定，均为 80000 吨；同期产量呈持续下降趋势，年产量分别为 61136 吨、59704 吨、48636 吨、46901 吨和 42762 吨；闲置产能（即产能减去产量）分别为 18864 吨、20296 吨、31364 吨、33099 吨和 37238 吨。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24%、25%、39%、41%和 47%。以上数据表明，欧盟拥有稳定且大量的甲苯胺生产能力，其闲置产能及占总产能的比例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调查期末的 2023 年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比调查期初的 2019 年上升近一倍。

2. 欧盟市场需求情况。

2019 - 2023 年，欧盟甲苯胺市场年需求量分别为 24000 吨、22000 吨、18500 吨、17000 吨和 17500 吨，产业损害调查期前四年持续下降，最后一年略有上升，期末比期初下降 27%。同期，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需求量）分别为 56000 吨、58000 吨、61500 吨、63000 吨和 62500 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70%、73%、77%、79%和 78%。以上数据表明，欧盟市场对甲苯胺的需求远低于产能且呈总体下降趋势，在产能稳定的情况下，需求对产能的消化能力明显不足，每年

有 70%或以上的产能须依赖国际市场消化。

3. 欧盟出口情况。

2019 - 2023 年, 欧盟甲苯胺的年出口量分别为 39581 吨、39728 吨、31010 吨、30958 吨和 26270 吨, 占年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5%、67%、64%、66%和 61%, 即每年有超过 60% 的产量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 对外出口一直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

以上数据表明, 2019 - 2023 年, 欧盟甲苯胺仍存在较大的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 其自身市场需求对产能的消化能力有限, 欧盟甲苯胺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

(三) 欧盟甲苯胺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 2019 - 2023 年, 欧盟对中国年出口甲苯胺的数量分别为 0.019 吨、0.015 吨、0.007 吨、182.45 吨和 162.76 吨, 前三年占当年中国甲苯胺进口总数量的比例及国内市场份额接近于零; 后两年占当年中国甲苯胺进口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1.96%和 5.99%, 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0.20%和 0.18%。以上数据表明, 在产业损害调查期前三年, 欧盟基本停止了对中国出口甲苯胺, 后两年对中国出口数量有所增加。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甲苯胺消费市场。2019 - 2023 年, 中国甲苯胺市场的年需求量分别为 60851 吨、71019 吨、74744 吨、89996 吨和 91845 吨, 占

全球总需求比例分别为 43.8%、48.9%、53.5%、56.9% 和 56.7%，且呈总体上升趋势，产业损害调查期末比期初上升 12.9 个百分点。对欧盟甲苯胺出口商和生产商而言，欧盟内部需求有限，依赖出口的产能较大，因此中国市场有较强吸引力。在中国甲苯胺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基本物理化学特性、主要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

调查机关认为，产业损害调查期内，欧盟拥有较大且稳定的产能，由于需求量和产量均明显下降，因此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能力均呈上升趋势。欧盟甲苯胺年产量远大于年需求量，出口成为消化产量的重要渠道。从实际情况看，欧盟甲苯胺对国际市场依赖严重，每年有 60% 以上的产量用于出口。中国是全球甲苯胺第一大消费市场，且产业损害调查期内需求量呈显著上升趋势，2023 年比 2019 年大幅上升 50.93%，因此中国甲苯胺消费市场对欧盟具有较强吸引力。在本次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受反倾销措施影响，欧盟甲苯胺对中国出口数量较小，其中前三年趋近于零，但后两年有所增加，2022 年占中国甲苯胺总进口量的比例超过 10%。在中国甲苯胺市场上，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是客户考虑的主要决定因素。欧盟出

口商和生产商历史上曾长期对中国倾销甲苯胺，熟悉中国市场，本次期终复审倾销调查期内依然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出口商和生产商很可能为消化其大量需依赖出口的产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甲苯胺，以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

（四）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调查机关在 2024 年第 25 号公告中规定，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被调查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3 年第 44 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调查机关在 2013 年第 44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甲苯胺是同类产品。

申请人主张，在本次复审调查中，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与国内企业生产的甲苯胺在基本物理化学特性、主要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且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属于同类产品。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甲苯胺是同

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及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并主张其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甲苯胺产业。调查问卷答卷显示，2019 - 2023 年，上述三家公司年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年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79% - 83% 之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者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及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的产量已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甲苯胺产业，其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情况。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六、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中国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审查。

（一）国内产业状况。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及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甲苯胺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1. 需求量。

2019 - 2023 年，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分别为 60851 吨、71019 吨、74774 吨、89996 吨和 91845 吨，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16.71%，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5.29%，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20.36%，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2.05%。

2. 产能。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保持稳定，均为 98000 吨。

3. 产量。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 50938 吨、57393 吨、60305 吨、70967 吨和 75470 吨，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12.67%，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5.07%，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17.68%，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6.34%。

4. 国内销量。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分别为 48989 吨、55187 吨、60784 吨、68109 吨和 73219 吨，呈持

续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12.65%，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0.14%，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12.05%，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7.50%。

5. 市场份额。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 81.88%、78.23%、81.29%、78.09%和 80.90%，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3.65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3.06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3.20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2.81 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加权平均国内销售价格分别为 14170 元/吨、13370 元/吨、13829 元/吨、17374 元/吨和 17293 元/吨，呈波动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5.64%，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3.43%，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25.63%，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0.46%。

7. 销售收入。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6.94 亿元、7.38 亿元、8.41 亿元、11.83 亿元和 12.66 亿元，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6.30%，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3.92%，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40.77%，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7.01%。

8. 税前利润。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 0.33

亿元、0.39 亿元、0.45 亿元、1.38 亿元和 1.85 亿元，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18.66%，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5.46%，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207.95%，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34.59%。

9. 投资收益率。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5.23%、5.41%、6.71%、18.00%和 25.29%，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0.18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29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11.29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7.29 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 51.98%、58.65%、61.54%、72.42%和 77.01%，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6.59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2.97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10.88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4.59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 322 人、344 人、350 人、368 人和 413 人，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6.73%，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79%，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5.12%，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12.14%。

12. 劳动生产率。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158 吨/年/人、167 吨/年/人、172 吨/年/人、193 吨/年/人和 183 吨/年/人，呈先升后降、总体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5.56%，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3.23%，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11.95%，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5.17%。

13. 人均工资。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61928 元/人、78828 元/人、86551 元/人、92947 元/人和 94542 元/人，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27.29%，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9.80%，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7.39%，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1.72%。

14. 期末库存。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 1139 吨、2727 吨、1410 吨、1011 吨和 1041 吨，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139.43%，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48.30%，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28.26%，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2.87%。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0.25 亿元、（ - 0.26 ）亿元、0.76 亿元、1.15 亿元和 2.72 亿元。其中除 2020 年为净流出外，其余四年为净流入，且 2021 年至 2023 年持续增长。

16.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

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上述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分析。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保持稳定，而需求量持续上升，2023 年较 2019 年上升 50.93%。受此带动，国内产业产量、内销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开工率期末较期初均呈上升趋势；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和人均工资期末较期初也实现增长；期末库存较期初有所下降；投资收益率持续上升，表明国内产业投入的资金得到良好回报。以上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

与此同时，调查机关注意到，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不稳定。第一，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及内销数量尽管有增长，但增幅均小于国内需求增幅，期末市场份额较期初反而有所下降；第二，国内产业开工率期初仅有 51.98%，尽管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实现持续增长，但期末仅达到 77.01%；第三，产业损害调查期末的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内销数量、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和人均工资的增幅较 2022 年的增幅呈明显放缓趋势，销售价格与劳动生产率较 2022 年则出现下降；第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波动趋

势。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产业损害调查期内，虽然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二）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可能影响。

1. 被调查产品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9 - 2023 年，自欧盟进口的甲苯胺数量分别为 0.019 吨、0.015 吨、0.007 吨、182.45 吨和 162.76 吨，前三年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趋近于零，2022 年和 2023 年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0.20% 和 0.18%，占当年中国进口甲苯胺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1.96% 和 5.99%。数据显示，产业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前三年对中国几乎无出口，2022 年和 2023 年虽对中国有一定出口数量，但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微小，这表明在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下，欧盟出口商和生产商向中国大量出口甲苯胺的行为得到有效抑制。

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显示，2019 - 2023 年，欧盟甲苯胺产能保持稳定，均为 80000 吨；产量分别为 61136 吨、59704 吨、48636 吨、46901 吨和 42762 吨，呈持续下降趋势；由此导致闲置产能及占总产能的比例均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闲置产能分别为 18864 吨、20296 吨、31364 吨、33099 吨和

37238 吨，2023 年比 2019 年上升 97.4%；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24%、25%、39%、41%和 47%，2023 年比 2019 年上升近一倍。同期，欧盟甲苯胺市场需求量分别为 24000 吨、22000 吨、18500 吨、17000 吨和 17500 吨，呈总体下降趋势，期末比期初下降 27%。可供出口的能力分别为 56000 吨、58000 吨、61500 吨、63000 吨和 62500 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70%、73%、77%、79%和 78%，即 70%或以上产能需依赖出口市场。上述数据显示，产业损害调查期内，欧盟甲苯胺闲置产能始终较大，具有较强的扩大出口能力且对出口市场依赖较大。

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主张，欧盟内部对甲苯胺的需求未来将增大，对除中国之外的主要出口市场的出口数量稳定，申请人所称的“终止反倾销措施后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不存在。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甲苯胺消费市场，2019 - 2023 年，中国国内市场甲苯胺需求量占全球比例分别为 43.8%、48.9%、53.5%、56.9%和 56.7%且呈总体上升趋势，产业损害调查期末比期初上升 12.9 个百分点。前述调查结果表明，尽管有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欧盟甲苯胺仍在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在欧盟存在大量闲置产能且欧盟内部需求量总体大幅下降、对出口市场有较大依赖的情况下，中国市场对欧盟甲苯胺出口商和生

产商具有较强吸引力。可以合理预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来自欧盟的甲苯胺的进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主张。

2. 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调查机关在 2013 年第 44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价格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构成了价格削减。

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国内产业主张，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基本物理化学特性、主要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产品可替代性很高，价格因素是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调查机关认为，未有证据显示上述情况将会发生变化。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9 - 2023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波动剧烈，分别为 29053 美元/吨、36733 美元/吨、90143 美元/吨、809.13 美元/吨和 893.84 美元/吨。经审查，2019-2021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微小，分别为 0.019 吨、0.015 吨和 0.007 吨，调查机关认为这一期间的进口价格不具参考意义。2022 年和 2023 年，按当年汇率、进口关税调整后的被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为 5791 元/吨和 6704 元/吨。2019 -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分别为 14170 元/吨、13370 元/

吨、13829 元/吨、17374 元/吨和 17293 元/吨。由于没有欧盟出口商和生产商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依据现有证据材料无法获得不同型号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数据并进行分析。现有数据显示，2022 年和 2023 年，被调查产品平均进口价格显著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调查机关认为，在中国国内甲苯胺市场，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本案原审终裁已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价格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构成价格削减，没有证据显示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将会发生变化。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仍在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由于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甲苯胺消费市场，对存在大量闲置产能且欧盟内部需求量总体大幅下降、对出口市场有较大依赖的欧盟甲苯胺出口商和生产商具有较强吸引力，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的甲苯胺出口商和生产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扩大中国市场份额，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其价格可能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反倾销措施实施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数量可能大量增加，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很可能继续或

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出口，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国内产业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恶化，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四）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1. 关于国内产业市场份额数据问题。

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主张，申请书中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计算方法不准确，因为内销量只包含申请人自身数据，而需求量则包含中国所有甲苯胺生产商数据，应使用国内甲苯胺总产量减去出口量后除以总需求量得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主张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是中国整个甲苯胺产业的市场份额，而申请书提供的市场份额是以三家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二者的数据口径是不同的。以三家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计算方式应为国内产业内销量与自用量之和除以国内总需求。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十七条关于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甲苯胺产业，使用申请人

内销量及自用量数据计算得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符合通行做法，也与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其它相关经济指标的口径相一致。调查机关决定对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主张不予支持。

2. 关于损害与因果关系问题。

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主张，第一，申请人调查期内经济指标良好，未受损害。即使可能遭受实质性损害，亦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不存在因果关系，而与其他因素相关，如不断加严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与要求、新冠疫情的影响等。第二，根据《反倾销条例》关于实质性损害威胁的规定及商务部此前调查案例，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极小，且价格未压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因此认定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对中国甲苯胺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威胁缺乏法理依据。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首先，在反倾销措施存在的前提下，自欧盟进口的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受到抑制，国内竞争环境得以改善，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因此出现好转是正常的，这也是反倾销措施效果的体现。其次，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内产业如遭受实质性损害亦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不存在因果关系的主张缺乏证据支持。第三，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内产业是否遭受实质损害威胁的分析无法证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

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不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3. 关于公共利益问题。

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主张，继续维持现有反倾销措施会对国内甲苯胺产业形成过度保护并极易形成国内产业垄断局面，涉案产品价格会因供求变化而上涨并对下游产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在申请人产量无法满足下游企业要求的情况下，可能导致下游企业生产困难。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首先，国内有多家甲苯胺生产企业，调查期内甲苯胺总进口量大幅上升，增长了 5.5 倍，国内甲苯胺市场竞争激烈。本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在反倾销措施存在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在调查期末出现下降，且调查期内始终处于波动情况，因此，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继续维持现有反倾销措施会对国内甲苯胺产业形成过度保护并极易形成垄断局面的主张不成立。其次，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不是要禁止被调查产品进口，而是为了防止倾销进口产品所造成的不公平贸易行为，营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长期来看，良性发展的甲苯胺产业对下游产业的发展是有利的。本次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甲苯胺年产量与年需求量总体呈平衡状态，这说明国内甲苯胺供应量基本稳定，并未出现供不应求导致下游产业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主张。

七、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附：甲苯胺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附

甲苯胺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需求量（吨）	60,851	71,019	74,774	89,996	91,845
变化率	-	16.71%	5.29%	20.36%	2.05%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 （吨）	0.019	0.015	0.007	182.45	162.76
变化率	-	-21.05%	-53.33%	2606300.00%	-10.79%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 额	0.00%	0.00%	0.00%	0.20%	0.18%
变化率（百分点）	-	0.00	0.00	0.20	-0.02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 格（美元/吨）	29,053	36,733	90,143	809.13	893.84
变化率	-	-	-	-	4.29%
产量（吨）	50,938	57,393	60,305	70,967	75,470
变化率	-	12.67%	5.07%	17.68%	6.34%
产能（吨）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变化率	-	0.00%	0.00%	0.00%	0.00%
开工率	51.98%	58.56%	61.54%	72.42%	77.01%
变化率（百分点）	-	6.59	2.97	10.88	4.59
国内销量（吨）	48,989	55,187	60,784	68,109	73,219

变化率	-	12.65%	10.14%	12.05%	7.50%
内销及自用量(吨)	49,826	55,561	60,784	70,282	74,304
变化率	-	11.51%	9.40%	15.63%	5.72%
市场份额	81.88%	78.23%	81.29%	78.09%	80.90%
变化率(百分点)	-	-3.65	3.06	-3.20	2.81
国内销售收入(亿元)	6.94	7.38	8.41	11.83	12.66
变化率	-	6.30%	13.92%	40.77%	7.01%
期末库存(吨)	1,139	2,727	1,410	1,011	1,041
变化率	-	139.43%	-48.30%	-28.26%	2.87%
加权平均内销价格 (元/吨)	14,170	13,370	13,829	17,374	17,293
变化率	-	-5.64%	3.43%	25.63%	-0.46%
税前利润(亿元)	0.33	0.39	0.45	1.38	1.85
变化率	-	18.66%	15.46%	207.95%	34.59%
投资收益率	5.23%	5.41%	6.71%	18.00%	25.29%
变化率(百分点)	-	0.18	1.29	11.29	7.29
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25	-0.26	0.76	1.15	2.72
变化率	-	-	-	51.20%	136.73%
就业人数(人)	322	344	350	368	413
变化率	-	6.73%	1.79%	5.12%	12.14%

人均工资（元/人）	61,928	78,828	86,551	92,947	94,542
变化率	-	27.29%	9.80%	7.39%	1.72%
劳动生产率（吨/年/人）	158	167	172	193	183
变化率	-	5.56%	3.23%	11.95%	-5.17%